

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(2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37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

4、物权的分类 根据物权法规定，物权主要分为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三大类。根据不同种类物权内在本质特征还可以划分为若干情形的物权。(1)自物权与他物权 自物权，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有物享有的物权。他物权，是指权利人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，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的物权。所有权之外的一切特权均为他物权。(2)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动产物权的享有和变动的公示方法是占有和交付.不动产物权的享有和变动的公示方法为登记。(3)主物权与从物权 主物权，是指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物权。从物权，是指从属于其他权利，并为所从属的权利服务的物权。主物权能够独立存在。而从物权的存在须以它所从属的权利的存在为前提，主权利消灭时，从物权也随之消灭。(4)登记物权与非登记物权 登记物权，是指物权的设定、变更及终止须经登记机关登记才能产生相应法律效力的物权。非登记物权，是指物权的取得或丧失变更无须登记即可产生相应法律效力的物权。(5)普通物权与准物权 普通物权，是指由民法典所规定的物权。准物权，是指由矿业法、渔业法等特别法所规定的，具有物权性质的财产权，如矿业法所规定的探矿权、采矿权，渔业法所规定的捕捞权、养殖权等。

5、物权的效力 (1)物权的支配力，是指法律赋予物权的、保障物权人对标的物直接为一定行为并享受其利益的作用力。(2)物权的优先力，是指法律赋予物权的、优先于一般债权而行使的作用力。在同一标

的物上，物权与一般债权同时存在时，物权的效力强于债权，原则上物权优先于一般债权而行使。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。物权优先力的表现：物权破除债权。优先受偿权。优先购买权。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.Examda.com)来源：www.100test.com百考试题论坛 解释1：物权破除债权。当物权与债权并存的情况下，物权要优于债权。如甲就某物与乙订立了买卖合同，但物尚未交付，也未约定物的所有权自合同成立时转移。之后，甲又以同一物与丙订立买卖合同，并当场将该物交付于丙。如丙是善意的，则丙取得该物的所有权，乙不得以合同成立在先为由，要求丙交出该物。乙只能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。即“物权破除债权”的情况。解释2：优先受偿权。如，甲欠乙1万元，欠丙1万元，甲以电视机质押给乙作担保。那么就该电视机卖得的价款，乙优先于丙受偿。解释3：优先购买权：比如甲乙按份共有一物，现甲要将自己所有的份额出售，在同等的条件下，乙和第三人丙都希望购买该份额时，因乙是共同所有权人(即物权人)，甲只能将该份额出售给乙。

(3)物权的妨害排除力，是指法律赋予物权的、排除他人妨害以回复权利人对物正常支配的圆满状态的效力。该效力从权利角度可称为“物上请求权”。它的内容(行使方式)包括：停止侵害请求权、排除妨碍请求权、消除危险请求权、恢复原状请求权和返还原物请求权。(4)物权的追及效力属于物权的妨害排除力，是妨害排除力的具体体现。相关链接：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